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个人专长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在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时，本人均以认真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游松	10	0	10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现场列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

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照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18. 4.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4.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8.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对《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10.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10.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12.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对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	--	--------------------------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勤勉尽责，履行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事项。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

3、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四、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不定期的现场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等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涉及公司生

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本人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运作规范。但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仍需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部管理资源的适当配置，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原则和勤勉态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运用专业技能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尽职尽责，在公司发展战略、内控管

理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希望公司持续发展壮大,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游松

电子邮箱: yousong206@aliyun.com

2019年4月22日